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5,87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深圳市光明区宗地号为 A607-0886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2,786.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420 平方米，土地出让年限 30 年，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M1）。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该工业用地的进展，拟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变更注册地址

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1-6 楼”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1-6 楼、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光产监协〔2022〕3 号）中的（五）转让或出租限制：“允许一定比例用房租赁给产业链相关企业，出租比例不超过建筑面积的 20%，具体出租面积为 26,884 平方米，最高租金为出租时周边片区政府指导价”。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未来有可能将不超过上述面积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目前未确定承租方）。因此，公司拟计划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新增“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enbyte Technology Inc.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1-6 楼。 邮政编码：51813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enbyte Technology Inc.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1-6 楼、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 邮政编码：51813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 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二、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股本变动情况全权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